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82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來9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12月3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债务偿还能力、企业资产的流动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延期、变更的风险增持主体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以粤泰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截止《告知函》出具之日(2019年3月20日)，由于存在以下原因：

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目前其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9,152,318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3.45%，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0%。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

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对于上述质押股份提供现金和其他资产进行补充增信。

2、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8月14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2.4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6亿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实际募集的资金1.6亿元参与认购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计划份额，粤泰控股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需及时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陆续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累计增信金额为人民币10,123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以及期间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未能按照原资金计划安排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从而导致其在承诺期限内并未通过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同时杨树坪先生鉴于其目前资产状况与制定增持计划之时发生了重大变化，资金筹资困难，基于优先进行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杨树坪先生和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627,052,3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54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82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

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9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因资金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

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目前其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9,152,318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3.45%，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0%。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对于上述质押股份提供现金和其他资产进行补充增信。

2、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8月14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2.4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6亿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实际募集的资金1.6亿元参与认购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计划份额，粤泰控股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需及时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陆续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累计增信金额为人民币10,123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以及期间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未能按照原资金计划安排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从而导致其在承诺期限内并

未通过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同时杨树坪先生鉴于其目前资产状况与制定增持计划之时发生了重大变化，资金筹资困难，基于优先进行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杨树坪先生和粤泰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截止《告知函》出具之日（2019年3月20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仍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杨树坪先生鉴于其目前资产状况与制定增持计划之时发生了重大变化，资金筹资困难，基于优先进行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